

專案質詢

8-2-10-08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大陸漁船在台灣海域非法捕魚屢見不鮮，以 100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數達千艘，其中高達 99% 為大陸籍漁船，顯示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情況已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馬總統曾在 101 年國慶大典上主動提及我國將積極「捍衛主權漁權」，故行政院應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賦予處分職權，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以維護與保障我國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四面環海又有黑潮親潮交會，是漁業資源相當豐富多元的漁場，因此，大陸地區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逐區解禁，漁船大量出海作業，越區捕魚情形較往年更為嚴重，損及我國漁民捕魚權益。
- 二、根據海巡署 100 年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查獲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包含帶案處分與驅離船隻共計 7,365 艘，其中大陸籍漁船共 7,303 艘，比例高達 99%，顯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之嚴重性。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次按，本條例第 81 之 1 條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由是可知，海巡署應依法積極針對越界大陸漁船裁處罰鍰，以有效嚇阻其不法之行為。
- 四、綜上所述，海洋對各國都很重要，但對台灣更是重要，因為四面環海，且一年就多達 170 多萬噸漁獲。近期大陸漁船越界進入台灣海域濫捕情事，日漸嚴重，嚴重損害我國漁民捕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魚權益，而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經扣留之大陸漁船得裁處罰緩，故海巡署應強化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及落實裁處罰緩機制，期透過有效嚇阻行為，俾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及保障漁民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藍美津

羅志明

邱議瑩

陳學聖

王拓

賴勁麟

朱星羽

江昭儀

王幸男

蔡同榮

廖本煙

陳景峻

邱太三

賴清德

王淑慧

林育生

卓榮泰

鄭貴蓮

鄭余鎮

何金松

柯建銘

蔡啓芳

張旭成

王雪峯

魏明谷

邱永仁

陳朝龍

蔡煌瑯

羅文嘉

謝明源

張學舜

張川田

劉俊雄

蕭美琴

高志鵬

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要塞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法	本法原規定之「堡壘」部份，可由「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重要軍事設施」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永久性國防工事」予以規範，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而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要塞地帶法」，以符實際，並將現行條文所規定之各章章名予以刪除。
第一條 國防上所必須控管與確保之戰略地域，稱為要塞，要塞及其周圍之必要區域，稱為要塞地帶。 要塞地帶之設管機關，由國防部指定之。 要塞地帶之設管機關，係指由國防部核定，執行要塞地帶之設置與管制之機關，即各作戰區外島防衛部、陸戰隊、憲兵等司令部。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一、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將「堡壘」部分刪除。 二、明訂要塞地帶之定義。 三、明訂設管機關由國防部指定及其定義。
第二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地帶管制區，由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	明確規定要塞地帶管制區之範圍，由國

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該管所屬縣市政府依軍事安全需求劃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要塞地帶之通信及飛航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依軍事安全需求劃定並公告之。 前項飛航管制區分為禁航區與限航區。禁航區為禁止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限航區為限制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在飛航管制區內其禁航與限航之限制，應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共同規定，並應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周圍外方所定距離之範圍內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依地形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禁航區；限制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限航區。在此區域內其禁航與限航之限制，得由國防部逐一加以規定，必要時並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廠、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
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該區所屬地方政府依軍事安全需要，並配合國土總規劃及人民權益之保障，共同協商、劃定並公告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將要塞堡壘地帶（包括陸地、水面）區分第一、第二區之規定。 二、明確飛航、通信管制之權責，對於要塞地帶之上空，修正規定為依軍事安全需求，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劃定並公告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規定之區域，已由「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四條 經核准公告之要塞地帶之土地，應於辦理補償事宜後始得徵收。

戰時設管機關依軍事安全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得責令要塞地帶內居民一部或全部遷出，並給予補償。

前兩項有關補償範圍、計算方式及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差土、礦石等事項。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其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六、要塞司令對於本局內裝置無線電短波收音機、波音機或蓄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七、本區內禁止人民遷入居住。但要塞司令對於以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應詳加考核，如認為確有窺察軍事之嫌

一、辦理土地徵收，應於辦理補償事宜後始可為之。

二、為因應戰時需要，增設第二項之特別規定。

三、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另訂補償辦法。

疑者，得加以拘留、偵訊、依法處理。 八、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	第五條 要塞地帶管制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如下： 一、非經設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對要塞地帶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二、非經設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砂、土、礦、石或進行挖掘鑽探等事項。 三、非經設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新設、增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其他影響國防安全、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堆積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五、非經設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設置電台、無線電基地臺、電塔或其他妨礙軍事安全之通信電子設施。
疑者，得加以拘留、偵訊、依法處理。 八、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	第五條 第二區內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以鋼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呎，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一、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修正。 二、由於修正條文已不再將要塞地帶區分第一、第二區，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三、由於本法中要塞地帶，已經合法徵收，要塞地帶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乃為確保要塞地帶之設施及安全，應由國防部及設管機關管制。 四、由於我國目前已無要塞獨立守備區之編制，亦無要塞司令之職稱，爰將現行條文之「要塞司令」修正為「設管機關」。 五、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並修正為非經設管機關與礦業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條文所列之事項。	一、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修正。 二、由於修正條文已不再將要塞地帶區分第一、第二區，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三、由於本法中要塞地帶，已經合法徵收，要塞地帶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乃為確保要塞地帶之設施及安全，應由國防部及設管機關管制。 四、由於我國目前已無要塞獨立守備區之編制，亦無要塞司令之職稱，爰將現行條文之「要塞司令」修正為「設管機關」。 五、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並修正為非經設管機關與礦業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條文所列之事項。

- 六、非經設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許可，本區內禁止人民遷入居住。設管機關對於已居住及經過之人認為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或影響軍事安全之行爲者，得由設管機關移送憲、警單位處理。
- 七、要塞地帶禁止進入之地區，未持有通行證或非經設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入。
- 八、出入前款禁止進入之地區者，非經設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攜帶照相機、攝影機、觀測器、武器及其他危險物品。
- 九、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或停泊。
- 十、非經設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塔、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但交通部或地方政府所爲之緊急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 六、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修正爲非經設管機關與建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物或其他工程。
- 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內容，過於嚴苛且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 八、修正條文第四款針對堆積物之高度限制，統一規定爲限高四公尺。
- 九、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並修正爲非經設管機關與電信法、建築法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設置妨礙軍事安全之通信電子設施。至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部分，因不至於影響要塞地帶之安全，爰予刪除。
- 十、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七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款。條文前段斟酌保障人民遷徙自由及維護要塞地帶之安全，修正爲經設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同意，即可遷入該區內居住。後段規定由於設管機關不具司法警察身份，故不得行使司法權；且非現役軍人受憲法第九條之保障，應受司法管轄。因此修

	第六條 禁航區及限航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如下： 一、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二、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三、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四、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第一區全部及第二區特別指定地區如要山地或要塞獨立守備地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 二、因公出入特別指定地區者，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攜帶照相機、武器、觀測器、及危險物品。 三、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可通過或停泊。
正為由設管機關移送憲警單位處理。 十一、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並對文字有所修正。 十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款，並對文字稍做修正。 十三、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款。 十四、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款，並修正為非經設管機關與鐵路法、公路法等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交通工程，至於緊急搶修工程則增列但書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並將文字酌作修正。

其飛越。

五、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六、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塔、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但交通部對於上列工程如有設施，除緊急搶修者外，應先與國防部洽商。

第七條 禁航區及限航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二、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三、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四、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五、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故於修正條文中刪除「或第五條第一款」等字。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過失犯之處罰規定。

	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六、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完全除去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要塞司令得逕自執行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負擔。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配合條次變更將文字酌作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過失犯處罰之規定。
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者，其處罰辦法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並配合條次變更將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八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八四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款、第十款之規定者，設管機關應先命其停工並得責令該物之所有人、佔有人限期拆除，若有破壞或改變地形、地貌者，應責令其回復原狀。 不依前項規定停工、拆除或回復原狀者，設管機關得逕行或移請該區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拆除，或委由第三人代為執行，其費用由所有人、占有人負擔。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十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並配合條次變更將文字酌作修正。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過失犯之處罰規則。 四、本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民國四十三年，有關罰金之金額已不合時宜，故適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款、第十款之規定者，設管機關應先命其停工並得責令該物之所有人、佔有人限期拆除，若有破壞或改變地形、地貌者，應責令其回復原狀。 不依前項規定停工、拆除或回復原狀者，設管機關得逕行或移請該區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拆除，或委由第三人代為執行，其費用由所有人、占有人負擔。	第十一條 犯第七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者，其懲罰辦法由國防部另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將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者，設管機關得依軍事安全需求清除之。	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已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	第十三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	配合條次變更並將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武器及其他危險物品、航空器、船舶及軍艦。	款或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七條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四條 毀損或未經允許移動要塞地帶區內所設之各種標誌、界樁、或圍籬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毀損或移動前項所規定之物者，負回復原狀之責，設管機關並得責令其賠償。	第十四條 毀損或移動要塞堡要塞地帶區內所設之各種標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損或移動要塞堡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示者不罰。但得責令賠償。	一、配合條次變更並將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之「標誌」包括各種公告牌、告示牌等。 三、本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民國四十三年，有關罰金之金額已不合時宜，故適度調高罰金額度。
第十五條 本法修正公布前設置之要塞地帶，應於公佈施行後二年後，重新規劃設置界標。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應依本法規定設置規劃。	第十五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規定修正條文前後之適用。並限定已設置之要塞地帶於二年內重新修正其界址。
第十六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國防部得斟酌情形，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於要塞所屬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佈欄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公告期限為三十日。	第十六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國防部得斟酌情形，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於顯著地點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一、將現行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公告期限之規定。
第十七條 戰時設管機關依軍事安全需求	第十七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	一、將現行條文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列補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八六

，得於要塞地帶內責令除去建築物、堆積物或動、植物等，並給予補償。 前項有關補償範圍、計算方式及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償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之規定，授權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另訂補償辦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一、現行條文已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條新增。 三、為詳確規範國防部與內政部、交通部與縣市政府之權責關係及相關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條文，由國防部另訂本法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